青海省测绘局地图审核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地图审核程序，提高地图审核效率，明确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图审核，是指青海省测绘局根据地图送审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对公开地图进行核准的行为。

第三条 地图审核的受理、技术审查、决定、送达以及地图出版物样本备案的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地图审核工作应当遵循合法、统一、便民、高效、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青海省测绘局测绘管理与政策法规处（以下简称测管处）负责地图审核管理工作，并对青海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以下简称省测绘质检站）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与监督。

省测绘质检站负责地图的内容技术审查、保密技术审查和试制样图的归档、地图出版物样本的备案工作。

第二章 受 理

第六条 受理地图审核申请时，要求申请人按照《地图审核管理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一）公开版地图，需提交完整的试制样图（包括版权页和书名页）;

（二）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电子地图、导航电子地图和互联网地图等地图产品，需提交在产品终端显示的试制样图以及地图数据信息来源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材料，如需在特定数据平台运行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支持软件或者硬件;

（三）出版物插附的单幅地图占全书页数（版面）三分之一以上的，需提交完整的试制样本;

（四）引进的境外地图，需提交引进地图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已通过审核批准、未对地图内容进行任何更改且地图审核内容和标准未发生变化、需再次核发审图号的地图，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六）提交编制地图所用底图与资料的说明;著作权不属于申请人的，需提交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七）国家测绘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测管处收到地图审核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法不需要审核和不属于青海省测绘局负责审核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五）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受理的，应当在 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报告，连同送审材料一并向上级请示决定。

不予受理地图审核申请，应当出具加盖青海省测绘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及时登记。

以邮寄或者互联网方式送审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情况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受理地图审核申请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填写地图技术审查通知书，并根据本规定第十三条注明审查期限，连同武制样图一并送省测绘质检站。

受理已通过审核批准、未对地图内容进行任何更改且地图审核内容和标准未发生变化、需要再次核发审图号的地图，直接向测管处送审。

对于需要再版的地图，应提交原著作权人同意再版的文件;广告更换率应少于30%;再版的地图与原审图号核发时间不超过两年。广告和地图内容发生变化超出上述规定的，不属再版地图范围，应按地图审核程序受理。

第三章 技术审查

第九条 省测绘质检站收到地图技术审查通知书和试制样图后，应当依据地图内容技术审查和保密技术审查有关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审查。对单幅送审地图，应在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多幅面地图，应根据地图内容、大小，核定相应工作日后完成审查;对于地图集、册应按有关规定在原审核时效的基础上延长?0个工作日;即送即审地图，应当及时予以审查。

第十条 省测绘质检站对试制样图进行审查后，应当出具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第十一条 省测绘质检站在留存一份试制样图以及相应批注意见后，应当及时将质量监督检验报告连同试制样图送测管处。

第四章 决 定

第十一条 测管处收到送来的相关材料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填写地图审核意见表，并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对即送即审的地图，应当及时做出审核决定。

对不能做出审核决定的，应当及时报分管局领导做出审核决定。

第十二条 测管处对准予批准的地图编制项目，应当填写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编发审图号，并加盖青海省测绘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填写地图审核不予批准书，并加盖青海省测绘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前款准予批准或者不准予批准的地图审核申请，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地图审核意见表和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或者地图审核不予批准书连同其他送审材料一并送申请人。

第十三条 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应当载明送审单位、地图名称、规格、用途、审图号等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测管处对省测绘质检站出具的质检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 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提出。省测绘质检站在收到书面意见及相关材料后，应当立即重新进行技术审查。对地图技术审查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 ，测管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做出地图技术审查结论。

第十五条 地图审核以保证时效为原则。由于工作人员出差等原因不能按本程序规定实施地图审核的，上一级领导可以直接做出有关决定。

第五章 送 达

第十六条 省测绘质检站收到测管处在做出的审核决定后，应当在 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或者向其挂号邮寄下列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

（一）已审查的试制样图;

（二）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三）地图审核批准书或者地图审核不予批准书。

第十七条 省测绘质检站应当留存一式地图审核意见表和地审核批准通知书或者地图审核不予批准书，连同其他送审材料一并归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地图审核不予批准书有异议的，测管处当告之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十九条 测管处应当定期统计并上网公布审核批准的地图称、审图号等基本信息。

第六章 样本备案

第二十条 地图审核申请人的地图审核申请被批准后，必须在出版发行、销售前向省测绘质检站报送样图（样品、光盘等）一式两份备案。

省测绘质检站收到地图出版单位送交的备案样本后，应当及时登记，并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与留存的批注样图进行比照检查。

发现未按审查意见修改的，应当在 5个工作日向测管处书面报告;符合要求的，应当编号入库，妥善保管，保管期为三年。

根据《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样图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省测绘质检站应当每半年向测管处书面报告一次地图出版物样本备案情况。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地图审核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其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地图审核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其批评教育;情节较重，尚不够行政处分的，由省测绘局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一）符合法定条件应当予以受理而不受理的;

（二）不符合法定条件不应当受理而受理的;

（三）地图内容技术审查和保密技术审查工作中出现失误的;

（四）未定期上网公布审核批准的地图基本信息的;

（五）未妥善保管送审材料、试制样图和备案样本的;

（六）其他未按本规定程序和期限完成地图受理、技术审查、决定、送达和样本备案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测绘局或者其他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审核及协审地图，其程序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青海省测绘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7年 8月 日起施行。青海测绘局此前发布的有关地图审核程序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

地图审核申请登记书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送审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地址 |  |
| 嘎审试制样图 （样品） 及说明文本 （语音） | 名称 |  | 印刷（生 产）数量 |  |
| 出版号 |  |
| 编制单位测绘资质质证书 （印刷单位测绘资质证书） | 单位 名称 |  | 文号 |  |
| 1、地图出版 范围文件2、单项批准 文 件 | 名称 |  | 文号 |  |
| 教材审定文件 | 名称 |  | 文号 |  |
| 底图资料 证明 | 所用基本资料 |  |
| 原编者 |  |
| 原出版者 |  |
| 收件日期 |  | 受理日期 |  | 批准期限 |  |
| 指定地图技术检定 机构名称 |  |
| 受理机构 |  |  |
| 是否属备案产 品 |  | 批量生产 前备案 |  | 批量生产 后备案 |  |
| 备注 |  |

附件2：

**地图审核受理通知书（存根）**

青审受字（ ）第 号 ）第号

 ：

你单位送审的

有关材料，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该材料符合《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现 予受理。特此通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图审核受理通知书**

青审受字（ ）第 号

 ：

你单位送 有关材料，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该材料符合《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现予受理。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申请人电话）: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地图审核不予受理通知书（存根）**

青审受退字（ ）第 号 ）第号

 ：

你单位送审的

有关材料，我局于 年××××月××××日收到。根据下列理由：

现决定不予受理，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特此通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图审核不予受理通知书**

青审受退字（ ）第 号

 ：

你单位送审的

有关材料，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根据下列理由：

现决定不予受理，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申请人电话）: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地图审核材料补正通知书（存根）**

青审补字（ ）第 号 ）第号

 ：

你单位送

 有关材料，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由于所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请提交下列补正材料：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申请人电话）: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图审核材料补正通知书**

青审补字（ ）第 号

 ：

你单位送审的

有关材料，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由于所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请提交下列补正材料：

特此通知。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地图技术审查通知书（存根）**

青审（ ）第 号 ）第号

青海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我局于 年 月 日受理了

提交的 有关材料，现按照有关规定，请你中心进行相关技术审查。请于 年 月 日前（ 个工作日）提出地图技术审查意见，并与试制样图一起送青海测绘局测管处。

附件：试制样图（图幅数量 ）一式两份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图技术审查通知书**

青审（ ）第 号

青海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我局于 年 月 日受理了

提交的 有关材料，现按照有关规定，请你中心进行相关技术审查。请于 年 月 日前（ 个工作日）提出地图技术审查意见，并与试制样图一起送青海测绘局测管处。

附件：试制样图（图幅数量 ）一式两份

联系电话：0971-6145345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6：

地图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送审单位 |  |
| 地图名称 |  |
| 规 格 |  | 图幅数量 |  |
| 用 途 |  | 样 式 |  |
| 受理时间 | 年 月 日 |
| 技术审査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地图技术审查意见书 | 测技检字［ ］第 号 |
| 处领导复核 | 年 月 日 |
| 局领导签发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7：

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

|  |  |  |
| --- | --- | --- |
| 审单位名称 |  |  |
| 送审样图（样品）名称 |  |  |
| 类别及使用范围说明 |  |
| 出版书号 |  |
| 受理时间 |  | 退改时间 |  |
| 重新受理时间 |  | 退改时间 |  |
| 地图内容技术检定意见 |  |
| 产品备案情况 |  |
| 审批意见 |  |
| 审图号 |  |
| 审核批准机关（签章）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涉及地图著作权事项，由你单位自行负责。2.地图技术审查意见书（青质检字〔 〕第 号）为本批准书的组成部分。地图存在问题的，必须按照审查意见和样图批注意见进行修改。3.必须在地图适当位置载明审图号。4.本批准书载明的地图名称、规格、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否则需重新送审。5.地图出版物应当自出版之日起60日内向青海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送交样本一式两份备案。6.涉及专业内容的地图，必须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不得表示任何国家秘密事项。7.对外加工的地图产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散发。 |